

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做好节后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 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，各市管工矿商贸企业：

春节假期结束，我市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逐渐进入高峰期，安全生产形势复杂严峻。为确保节后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，保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就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提示如下：

一要认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。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部门、市管企业要切实履行职责，把握本辖区、本企业内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环节安全风险的规律特点，突出重点企业，严把用水、用电、用火、用气、用工、用特种设备、用人等重点环节，分析形势，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二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要认真制定科学的复工复产工作方案，明确复工复产的实施步骤与安全要求，做好组织、人员、物资、技术、储运、应急等准备工作；进一步细化企业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、车间主任、班组长及员工的安全责任，健全责任体系。

三要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。复工复产前必须全面深入细致地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聚焦极易引发事故的动火作业、检维修、吊装、临时用电、大功率电器设备、登高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、重点环节，要安排专人进

行现场管理，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，严防事故发生。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识明显、出口畅通的疏散通道，禁止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出口、疏散通道。强化对重大安全风险场所、环节、部位的全面排查，建立清单台账，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立即进行整改，实现闭环管理，事故隐患未整改到位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。

四要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。复工复产前要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有效提升安全技能。新进及转岗员工，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，确保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未经教育培训或无证作业人员禁止上岗作业；落实检维修（施工）等危险作业前员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，对作业人员和外委作业单位等相关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

五要严密组织对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。复工复产前必须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、检测、检修，尤其要加强生产设备设施、特种设备、安全设施、各种仪器仪表、管道、阀门、线路管道、标识等的检查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完好、可靠，严防实施设备故障造成的安全事故。

六要全面做好应急准备。要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、24小时值班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做到反应灵敏、处置果断、救援有效；企业要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到位。

